

續  
禮  
記  
集  
說

續禮記集說卷十四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檀弓上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應氏鏘曰食字上疑脫孔子二字

任氏啟運曰弔賓自遠而至主人亦不能不食之然  
素食可也酒肉醉飽則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  
處人賢賓必有所不受矣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  
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陳氏澔曰徒門弟子也

姚氏際恒曰聞父死擇地而哭夫豈人情且曾子立於門側赴者適從門入豈有不知而問其徒者事情亦不似

姜氏兆錫曰其徒註謂客之旅也次者客館也將出哭者爲不可發凶于人之館也令之反哭者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也士喪禮主人西向賓在門東北面曾子旣教以禮而因弔之此成已成物之道也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

斷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簾虞其  
曰明器神明之也

知音智味音注音沫亡曷反斷陟角于和胡卧反簾息允反虞音

巨

何氏肩曰不仁不知之間聖人之所難言若全無知  
則不應用若全有知則亦不應不成故有器不成付  
之不測之境也

劉氏曰之往也之死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  
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爲不仁故  
不可行也往於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  
理之明爲不知故亦不可行也此所以先王爲明器

以送死者竹器則無縫緣而不成其用瓦器則纏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雕斲之文琴瑟則雖張弦而不平不可彈也竽笙雖備具而不可吹也雖有鐘磬而無縣掛之簾虞不可擊也凡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而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姚氏際恆曰此一段言理甚正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

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

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問喪問或作聞喪息浪反朽許久反爲于爲反朝直遙反

陳氏述曰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也

方氏孝孺曰仕非欲富爲行道也棺槨非欲不朽爲廣孝也

何氏孟春曰孔子欲仕爲行道若謂欲富而暇且趨焉以求利於蠻夷之國非孔子所爲檀弓所載亦傳聞之繆

林氏雲銘曰有若知足以知聖人故見之最確曾子

只是篤信然此篤信便不可及故曰參竟以魯得之  
姚氏際恆曰此亦譽子游而毀曾子曾子旣與子游  
同聞之夫子何以子游知之而已不知告于有子何  
以有子又知之也且旣聞子游之解釋矣何以猶不  
知而又問於有子曰子何以知之記者一則曰曾子  
以斯言告於子游再則曰曾子以子游之言告于有  
子總說得曾子如木偶人一般嗟乎以詔吾道而卽  
唯之人乃於此何等事而茫昧若此宗聖何辜遭此  
誣罔可恨也觀其亦欲以有子爲先知愈于曾子于  
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而有子卽曰然則夫子有

爲言之正不知參與子游其聞之言何以便知夫子  
有爲言之也此等處情理舛謬杜撰之迹尤著此不  
惟其事之誣其理尤悖棺椁之制孟子言無使士親  
膚盡于人心而已亦非欲不朽也使存此心勢必將  
仍爲向魋之石椁而後可矣說聖人之仕爲不欲速  
貧其妄尤不待辨又史記孔子失魯司寇在定十四  
年之楚在哀六年相隔甚遠焉得有失魯司寇之荆  
之事其子夏冉有之荆尤莫須有蓋家語有此二事  
作者借之衍成一篇文字以行其毀譽之私耳

陸氏奎勲曰周禮太宰職諸侯立三卿五大夫司徒

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是謂三卿司徒之下有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有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有小司寇小司空是謂五大夫蓋少卿也孔子爲魯小司寇而史記以爲大司寇夾谷之相以小司馬而攝宗伯之事家語乃云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有喜色則竟爲魯相意欲尊聖也而失其實矣

任氏歎運曰或問南容君子當無載寶而朝事愚謂事之有無雖不可必然家語載容以富得罪定公出奔衛衛侯請復之反載寶以朝子曰不如速貧容聞

之驟見孔子謝過循禮施散于此可見古人改過之勇徙義之力今人于己過必諱并欲爲古人諱過此正是大受病處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陳氏澔曰大夫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

某死齊強魯弱不容畧其訃縣子名知禮故召問之  
脩脯也十挺爲束問遺也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  
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以出竟交政於中國言當  
時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  
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出於不得已哭伯  
高於賜氏義之所在也哭莊子於縣氏勢之所迫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  
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  
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  
胡爲而死其親乎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可致意於死人爲死爲生之事  
殷不別作明器而卽用祭祀之器曾子謂夏代文以  
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非爲無知殷世質以鬼雖與  
人異亦應恭敬故用祭器貯食送之非爲有知周家  
極文故兼用之然周惟大夫以上兼用士惟用鬼器  
不用人器也又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示無  
知則是死之義也憲言三事皆非而曾子獨譏無知  
者以夏后代尤古譏其一則餘從可知也

陳氏澔曰爲其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爲其有  
知故以祭器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爲有知亦不以

爲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明器祭器固是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則夏后氏何爲而忍以無知待其親乎

姚氏際恆曰自古用明器其後漸有用祭器者下章孔子所歎爲死者而用生者之器殆於用殉是也仲憲見時人有用明器者有用祭器者遂謂夏用明器殷用祭器周人兼用之此無稽之說故曾子重言其不然謂明器鬼器也可用祭器人器也不可用謂若

殷用人器爲不死其親則古人何爲用鬼器而死其親乎甚言祭器之不可用也周人兼用其非自見故曾子不復辨自註疏以來皆誤認仲憲三代所用之言以爲實然謂此是夏殷質文異尙曾子但辨其無知有知諸說之非而不辨其三代所用之說之非豈不誤乎觀其文但舉明器祭器爲言不以無知有知爲言自可見蓋辨明器祭器之說明而無知有知諸說可不攻而自破矣此與上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章下宋襄公葬其夫人章孔子謂爲明器章皆通不然如舊解謂曾子未嘗非祭器則與前後章皆爲不

通矣

餘說見下兩章

姜氏兆錫曰石梁王氏曰考疏及崔氏三代質文異用其意不在于有知無知及示民疑也憲言皆非曾子獨譏其示民無知之說者蓋舉其失之甚者也愚按家語此節合前後章孔子之論明器者爲一章蓋原思言此而子游以問于孔子故孔子獨發明用明器之義而又言用生器之近殉以譏之而記者離而爲三則失其舊矣夫以明器爲鬼器亦其曰明器神明之也之意故下文獨言胡爲死其親乎以破其示民無知之說但語意稍未融耳孔子釋爲神明故不

嫌于死親而自無譏于用殉此所以仁知兼盡而曾子之意亦顯也如憲言豈但示民無知者失之乎考士喪禮周大夫以上用二器士惟用明器此其義有等差而亦非所謂示民疑也學者幸棄而求之

任氏啟運曰死者有知將有舍生以殉死者而民之情又易薄謂死者無知又將有亡而不祀者此三代時所以隨時補救而示民異道也曾子則謂人之于親愛則以人道事之敬則以神道事之古之用明器亦以神道敬之耳若以爲無知是直死其親也古之人豈有是乎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

顧氏炎武曰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

姚氏際恆曰按婦人夫死攜其子改嫁故其子有異父又謂之繼父今世委巷間有之若士大夫家自無

此据公叔木狄儀皆母改嫁所攜之子故俱曰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夫失禮之禮何足爲問而聖門諸賢且與之諳諳議禮觀子夏及記者之言皆舉魯俗說則是比比者皆是矣亦可怪也又按公叔木鄭氏謂木當爲宋春秋作戌衛公叔文子之子夫公叔文子衛大夫也文子卒其妻豈容改嫁而且使其子養於異父家有異父昆弟死之事乎左傳史鮒稱戌驕殆亡文子卒衛侯始惡之以其富也逐之奔魯若然則必無是事也或曰此出母也夫文子卽出妻何至使其子隨母而嫁亦必無是事也然曰公叔卽非戌

亦自是他公族矣總之必無此記言不足信也

汪氏琬曰或問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子游言大功子夏言齊衰而唐開元禮降從小功三者不同然則宜何服曰律文無服此宜從律者也禮同父母之昆弟期同父異母之昆弟大功因母既嫁則與宗廟絕矣彼旣自絕于宗廟則其子之爲父後者猶不爲之制服顧可使同母異父奪於同父異母之服乎禮繼母可以如母繼父不可以如父故繼父不同居者無服而獨爲異父者大功其失禮意明矣子夏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楚人曰父母何算焉使同母異父而

爲之服此知母而不知父者也與禽獸何以異焉然則齊衰亦非子夏之言也記禮者之臆說也

姜氏兆錫曰鄭注曰子游曰其大功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橫渠張子曰異父兄弟服之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如此則無分別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是知母而不知父或以爲大功者亦似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愚按異父兄弟禮經不載其服非闕也先王之禮如是而已今且以出母言之母出與廟絕眾子期而不禫爲父後者則無服是出母且不得于其子也更以繼父而言其同居繼父齊衰期昔同居今異

居繼父齊衰三月若不同居則無服矣是繼父更不能得于妻之子也故異父兄弟禮無其文蓋亦宋子所謂推不去者而當以同異居繼父權之也考家語邾人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因顏克而問禮于孔子孔子固以此意曉之矣而聖門諸賢之未聞教者猶皆慎而不敢質言也而遂懸斷以親者屬大功是可乎此鄭氏之汰也

方氏苞曰同母異父則途之人也不宜有兄弟之稱稱兄弟俗言之鄙倍也爲之服是謂悖德而傷父之志知禮如子游不宜有大功之擬子夏旣未之前聞

亦不宜更舉魯人之懸禮豈魯人亦心知其非而造  
託聖門諸賢之言以自解飾傳聞既久記者遂不能  
辨焉

任氏啟運曰按家語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因  
顏充問于孔子孔子曰同居繼父則從爲之服不同  
居繼父且無服況其子乎是聖人固有定論矣何游  
夏之不聞也魏高堂崇曰聖人制禮外親不過總麻  
殊異內外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  
皆小功舅緦而已同母異父兄弟異族無屬殊于外  
家遠矣于禮不當有服卽同居亦當從同爨緦而已

無緣大功乃重于外祖父母也張載曰齊衰三月高  
曾正服無緣加之異姓卽大功亦過小功可也游酢  
曰聖人之教父子有親男女有別尊無二上故父在  
而母死則壓而期母出則不服何有于異父之子乎  
後世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于是爲出母期而異  
父之子亦爲之制服要非禮也愚謂繼父不同居則  
繼父且無服何有于其子若同財而爲我祭其祖禫  
則如高堂氏所云從同爨總是也若繼父止此一子  
而無期功以上親則義服小功亦可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

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孔氏穎達曰此論謂出母之喪行禮之事譙周袁準竝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爲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知與出母同也

姚氏舜牧曰喪母有其禮矣致喪有其財矣然時乎出嫁則與從父而終者異矣此雖有禮與財而亦有不可行者他日子上之母死子思曰爲伋也妻者是

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則此之所謂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其意斷可識矣

吳氏澄曰禮父在爲嫁母齊衰期父沒爲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祖仲尼亦沒而其已嫁之母死于衛子思將爲之服柳若戒以慎禮毋或厚於情而踰於禮時母嫁之家蓋貧子思雖欲備禮而不可踰喪主故其心歉然謂吾方恨其不及於禮何事須慎防其過於禮乎馬氏胡氏皆不曉柳若子思所言慎字之意

方正學曰禮者君子坦履之器也不可斯須遠于身  
豈以家之貧富時之通塞爲行否子思賢者其於道  
粹矣信斯言也烏在其喻于道

萬氏斯大曰舊說伯魚死其妻改適於衛此妄說也  
伯魚之死年幾五十其妻亦旣衰況上有聖舅下有  
賢子豈比窮民無告者而至有改適之事乎故知妄  
也謂孔子子思皆出妻亦然

姚氏際恆曰伯魚之妻未必有他適之事子思亦必  
不以親喪而作吾何愼哉之語

陸氏奎勳曰伯魚亡年五十妻非少寡何復改嫁于

衛旣云衛人柳若欲子思慎于居喪後文又云子思在魯聞赴而哭于廟自相矛盾鄭氏不能明辨其誣而曲爲之註何取于研經耶

姜氏兆錫曰疏曰嫁母之服儀禮喪服篇無其文按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喪服爲出母期故知嫁母與出母同也游氏曰子思之意以爲雖有齊衰期之禮然財不足備禮則行之必有不備若有其禮有其財可以行矣而非道隆之時亦弗可以備行也古之君子嚴于父母男女之別以爲禽獸懷母不懷父君子惡之故父在爲母期以厭降于父母出嫁而禮有不

備以爲母絕于父其尊統于父所以致謹于父之親也若厚于嫁母而於父不親此禽獢之道謹于禮者之所畏也愚按子思之處嫁母此非大賢以上見道卓然者豈足語此哉然其教子上則不免過當者此所謂未達一間者也道無過不及之謂中子思作中庸而未與道爲體豈自以未服母爲嫌與過此以往則聖人之時而大而化之之謂矣餘見篇首第四章及下篇第五十章

方氏苞曰禮父沒爲父後者於出母無服則嫁母亦宜同無所用其慎也不忍質言其故故以無其時爲

辭蓋母死於父沒之後而已爲父後則無禮之可行矣

李氏光坡曰有其禮者謂禮所得爲也時者註云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不踰主人疏云謂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乏已雖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此所謂時也吾何慎哉無所疑也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姚氏際恆曰孔氏謂上其字指滕伯文下其字指孟皮二句文同不應異說馬彥醇謂二其字皆指一孟

郝仲輿謂皆指滕伯文郝說似長

陸氏奎勳曰鄭註以爲殷之諸侯近鑿縣子謂滕伯厚于叔父亦違時而復古也殷禮皆不降何必援滕伯一人爲證乎若以滕爲子爵入春秋而列國之貶爵者多矣其叔父也兩句文同不應異訓二其字當俱指滕伯言

任氏啟運曰位尊者德隆德隆者仁厚大夫降諸侯絕不幾疑位愈尊仁愈薄歟不知禮以情爲本文爲末世子記言公族罪誅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況其無罪然則伯叔父之二日不食也居望室也

貌如枲也皆所謂如其倫以親親也唯不服齊衰以貴貴耳且天子爲公卿錫衰諸侯總衰同姓之士疑衰而世子記明言素服則固非全不服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馮氏曰此條重在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時內外皆要精好此是孝子當爲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而曰我死則亦然記禮者譏失言也

朱氏軾曰慎終者人子之大節父以教其子宜也孔氏以豫囑托爲非未當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陳氏澠曰始死去死衣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櫛齒緩足畢具脯醢之奠事雖小定然尸猶未襲斂也故曰未設飾於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褻之也故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謂夫婦方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言方亂非也

萬氏斯大曰設飾以明衣裳衣尸也始死身上無衣唯覆斂衾至此乃有飾故曰設飾按士喪禮始死卽復櫛齒緩足設奠於尸東遂帷堂以未沐浴尸身未

加明衣也既帷堂主人命赴入席於床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床東面親者在室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是卽始生之位夫婦未嘗亂也仲梁之言何據

姚氏際恆曰曾子與仲梁子二說記者兩存之不置是非解者以仲梁子之說爲非恐失其意觀下曾子游二說記者直斷曾子爲非可見矣

姜氏兆錫曰按二說一爲死者言儀禮士喪小斂大斂皆斂畢徹帷是也一自生者言喪大記賓出徹帷是也二者于義皆合而死者爲重矣

任氏啟運曰按帷有別內外者有別東西者別東西之帷君大夫皆有之男喪帷在戶牀西女喪帷在戶床東士室狹隘乃無帷而俠牀別內外之帷則君卿大夫士皆有之始死卽帷堂戶未襲斂不欲使人喪之也小斂畢奉尸夷于堂大斂畢徹帷旣殯帷堂凡有弔祭襚賚則徹帷事畢下之以鬼神尙幽闇故也此言帷堂是以別內外者言而大夫以上夫婦未嘗亂也

齊氏召南曰按毛詩定之方中疏注仲梁子曰初立楚宮也正義鄭志張逸問仲梁子何時人答曰先師

魯人當六國時在毛公前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姚氏際恆曰此亦譽子游而毀曾子

姜氏兆錫曰陳註曰按儀禮士喪禮小斂布席于戶內註云有司布斂席也明非奠席也及大斂則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注云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也據此則小斂奠無席明矣方氏曰萬物生乎東南而死于西北斂奠于東方則孝子未忍死其親之意也方氏苞曰始死脯醢之奠就尸牀小斂有斂席無奠

席大斂加設奠席在斂席之西魯禮末失小斂卽設奠席于西曾子習而未察故云斂斯席矣謂始死之奠無席小斂斯設奠席也疏義似未晰

任氏啟運曰按士喪禮大斂乃有席小斂無之曾子云斂斯席亦誤也

縣子曰紿衰總裳非古也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沾也姚氏際恆曰沾與士喪禮記云弓矢之新沾功同義姜氏兆錫曰本條之義不一據陳註謂滅子蒲名也復者呼名哭豈可呼名故謂其鄙野而不達于禮也

據王肅謂人少以滅名者況哭而呼父名必無是情  
窮以孤窮自謂亡滅也今按王氏之論視舊注似善  
矣以禮考之皆未盡也禮哭踊有節間傳云斬衰之  
哭若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  
而儕小功縗麻哀容可也不如是者謂之野今玩此  
條所稱哭者二字當是大功以下旁親之哭非謂子  
哭父也呼謂哭聲滅謂絕也夫斬衰之哭若往而不  
反者則哭聲絕而不續者也反則微續矣大功以下  
其哭聲委曲從容而今哭者若斬衰之聲絕是野也  
豈呼名與呼亡滅之謂哉子皋家語作子游且其言

曰若是哭也野哉孔子惡野哭者義亦較詳以孔子  
惡野哭者味之則其惡哭聲之野而失禮而非惡呼  
名呼亡滅也益明矣

方氏苞曰子蒲名滅無考疑滅非考終之辭哭者呼  
號以死爲滅故子舉正之

夫子曰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羔裘元冠夫子不  
以弔

姚氏際恆曰上言小斂前弔喪之禮下因引夫子之  
事以明之孔氏解始死爲親始死按問喪云親始死  
雞斯徒跣扢上衽則孝子當投冠扢衽以示凶變豈

但云易之而已乎云易之而已者指弔者之辭也又  
上下兩羔裘元冠亦不應一指孝子一指弔賓此與  
曾子襲裘而弔正合記者前後摭拾爲說亦不自知  
其矛盾耳孔因其與子游裼裘相妨故解爲親始死  
其實非也

姜氏兆錫曰按家語季桓子死魯大夫皆朝服而弔  
子游以爲問而夫子答之以此蓋以明不可弔之意  
與後二句記者因孔子之言而又卽其事以明之  
任氏啟運曰孔謂養有疾者先必朝服羔裘元冠始  
死乃易深衣似未該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凶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稱尺證反亡音無惡音烏還音旋縣音元封依注作玄

陳氏皓曰喪具送終之儀物也惡乎齊言何以爲厚薄之劑量也毋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還葬謂斂畢卽葬不待日月之期不設碑綴人不非之者以無財則不可備禮也

姚氏舜牧曰稱便是中道便是禮

姚氏際恒曰記中封字鄭氏皆改作窆非方氏苞曰齊謂分之所際也周官食鑿職羹齊飲齊

寒熱之分際也考工記金有六齊多少之分際也月令火齊必得緩急大小之分際也此則以貧富之齊爲豐約之齊凡經傳中言齊者皆可類推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賁音奔人名

陳氏澔曰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襲者斂之以衣也沐浴之後商祝襲祭服祿衣蓋布於床上也飯含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牀者禮也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喪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

子之譏也汰矜大也言凡有咨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子游專輒許諾則如禮自己出矣是自矜大也姚氏際桓曰此亦譽子游此語雖似嘲諷寔以見子游之知禮也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靈曾子曰旣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陳氏澔曰夏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殷人全用祭器亦實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萬氏斯大曰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明器祭鬼器也當虛祭器人器也當實宋殷之後當用祭器此

醯醢百甕曾子謂爲明器要知襄公不用祭器必其  
侈張過制於祭器常數之外又用明器而實以醯醢  
是不知明器祭器之有別也故曾子譏之其侈不合  
禮卽此可見

姚氏際恆曰按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至文  
十六年襄公夫人猶在安得有此事其誣可知孔氏  
謂襄公初取夫人死在前後取夫人死在後此曲說  
無稽且襄公夫人爲襄王姊必不爲襄公後取夫人  
也曾子此言援古之但用明器以證不當實之之義  
也若旣夕禮陳明器有麥稭醯醢酒醴此自春秋以

來之禮鄭孔見士禮實明器與此說相妨遂以大夫以上人鬼兼用宜空鬼實人今明器祭器皆實故譏之此臆說也又謂夏專用明器半實之殷專用祭器半虛之周兼用明器人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故誤認前章仲憲之言爲實然而又据臆妄分虛寔此鄭孔之禮耳

朱氏賦曰醯醢百甕則不獨實祭器矣曾子譏之謂祭器實可也何爲并明器實之

任氏啟運曰大夫以上具二器士無祭器半實明器朱用殷禮本無明器而分半虛之卽明器虛意也今

盡實之則致生之而不知故曾子譏之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吳氏澄曰家臣之賤應無稱司徒司馬者熊氏說非  
皇氏謂歸之君而君使司徒歸之者亦非但如鄭注  
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聘布是矣按周  
官諸大夫之喪宰夫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宰夫者  
冢宰之下大夫也季孫晉國上卿實兼冢宰之職司  
徒乃季孫之下大夫故其旅得爲孟獻子之家治喪  
也

姚氏際恒曰司徒魯之上卿旅歸四布獻子以聘布

上之司徒司徒使其旅歸之四方也疏引熊氏曰獻子家臣爲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鬷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此說非孟獻子家臣安得稱司徒傳所云者叔孫爲司馬其陪臣亦得稱司馬故云叔孫氏之司馬也

方氏苞曰適公卿之喪曰聽役于司徒周官州長黨正閭師各掌其地之喪紀乃司徒之屬也故獻子之喪得使司徒之下士歸布

齊氏召南曰家臣有司馬無司徒

讀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吳氏澄曰案士喪禮下篇祖奠畢公賄賓賄其時贈者已致命於柩凡所贈之物書之於方及次日遣奠畢包牲行器之後主人之史讀賄若欲使人一一知之前既致命今又讀之是再告於神也蓋古者但有贈時致命之禮無後來再讀之禮故曾子以爲非古陳氏澔曰車馬曰賄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則書其人名與其物於方版葬時柩先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版所書之賄蓋於柩東當前東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又讀焉故曾子以爲再告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遺於季反又如  
字革紀力反

吳氏澄曰入請入卧內請其遺命也子高自謂生不能利澤於人是無益於人也若死而葬人所耕墾之地以妨五穀是有害於人矣故擇不可耕墾之地而葬焉其意慊然不自足其言依於謹儉可謂賢矣

陳氏澠曰子高諡成革亟也大病死也諱之之辭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

衍爾衍苦  
旦反

陳氏淵曰君母君妻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衍爾和適之貌姚氏際恆曰此語可不出

姜氏兆錫曰此章家語喪下當有如之何夫子曰字末尙有于喪所則稱其服而已此蓋省文也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應氏鏞曰朋友以義合謂之賓客者自遠方而至也姚氏際恆曰此倣論語朋友死無所歸于我殯爲說然客方至而擬其死殊不通

朱氏軾曰謂之賓客者以爲之主也此賓客之至爲夫子至也爲子至者不必皆館於子無所館斯館之矣生館之死能不殯之乎此卽論語朋友死于我殯之意

姜氏兆錫曰此章味文義恐亦有闕文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壞樹之哉

姚氏際恒曰孟子稱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此是其一種議論

姜氏兆錫曰疏曰子高以人死可惡故備飾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爲墳而種樹以標之哉合前章以觀子高蓋愿慤之士故多貶損謙抑之意然非禮也周官冢人用爵等爲之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封之崇四尺孔子所不廢而國子非之何耶學者以禮爲權而無過不及焉可矣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

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

防音

陳氏濶曰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夫子尙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然子夏之意以爲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則未必皆合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爲聖人之葬人乎乃人之葬聖人也又何觀焉蓋謙辭也孫疏云孔墓前高後卑形如卧斧高八九尺與此不合孔云或後人所增加

萬氏斯大曰註疏云封高四尺此因防墓封崇四尺謂葬孔子亦高四尺也竊恐未然板廣二尺三板凡六尺周禮大夫制也孔子爲大夫正當六尺若斧者

南北壁立東西陵遲上狹下舒若斧形板施於南北  
姚氏際恒曰王子雍以聖人之葬人與句絕是也鄭  
釋與字爲及字以聖人之葬人句絕孔氏曰聖人之  
葬人與人之葬聖人皆用一禮而子遠來何所爲觀  
乎殊非語氣鄭孔所以爲此解者恐謂人之葬聖人  
無足觀則與前章公西赤爲志徧用三代之禮相矛盾耳不知此明言一日三板以若斧封與前翫披崇  
旌豐儉正自矛盾安能爲之掩乎

陸氏奎勳曰封之若堂者四方也若坊者上平而狹  
長也若覆屋者上圓也若斧者上銳也惟其上銳故

有似乎馬蠶舊注尙未清晰

方氏苞曰斬板與詩削屢之削同義蓋脫下板而登于上砉然開解有似乎斬削註疏謂斬束版之繩未當事理

婦人不葛帶

陳氏澔曰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絰不變婦人以葛爲首絰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旣練則男子除絰婦

人除帶

君卽位而爲椑歲一漆之藏焉

姚氏際恒曰按下云天子之棺四重以水兜革棺親身則此椑非親身矣諸侯無兜革親身乃以椑耳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

楔悉節反綴竹劣反

又竹衛反  
飯煩晚反

鄭氏康成曰設飾謂遷戶又加新衣

陳氏澔曰帷堂堂上設帷也六事一時並起故曰並作也

萬氏斯大曰士喪禮復與楔齒綴足絕氣卽行之設飾指沐浴後設明衣裳一事設飾後乃飯以士喪禮序言之復楔齒綴足最先帷堂次之設飾次之飯又

次之言並作者謂並作于一日也

姚氏際恒曰父兄從父從兄也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則父卽喪主又爲何人命之非親父可知父母喪兄卽喪主非親兄可知士喪禮主人命赴者而作云父兄命赴者似不同然此以孝子昏迷不必定出諸已故曰父兄士喪禮主人亦大槩言之鄭氏遂謂此爲大夫以上然則大夫以上無父兄則將如何

方氏苞曰赴于君則大夫亦宜親命赴者父兄不得代赴于族姻則孝子心絕志摧匍匐呼號如不欲生豈能一一親命赴卽士亦必委之父兄不得以士喪

禮唯載赴于君而謂凡所赴皆親命以大夫喪禮既  
已遂強定父兄命赴爲大夫之禮而赴于君亦不親  
命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馬氏晞孟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所有事之地門所出  
入之地郊所嘗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蓋魂氣之往  
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  
陳氏澔曰天子之郭門曰皋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  
卽天子皋門是庫門者郭門

陸氏奎勳曰當從馬氏說以燕寢爲小寢正寢爲大

寢

姜氏兆錫曰疏曰凡宮寢前曰廟後曰寢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之寢大寢者太祖之寢小祖謂高祖以下之廟大祖謂太祖之廟庫門外朝門也按疏與馬氏說畧同但馬氏以小寢大寢爲君所處之燕寢正寢爲小異也人君禮備復徧如此死生之故臣子之道具可見矣詳見喪大記及周官夏采祭僕隸僕諸職

齊氏召南曰按馬氏以正寢燕寢解之似勝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與音

姚氏際恒曰剝倮露也奠謂脯醢祭肉謂牲肉玩語氣二也與字平列不當是否謂喪之不倮露用巾有此二者鄭氏謂脯醢之奠不巾此據士喪禮始死及殯後朝夕奠皆無巾而云不知禮言不同不必強合孔氏又以既夕朝廟禮奠用巾是脯醢亦巾爲其在堂恐埃塵故巾之記文據室內按記文未必如此分別耳

朱氏軾曰喪不剝古有此語記禮者釋之曰不剝者謂奠必以巾也奠以巾者以有牲故也  
旣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陳氏澔曰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

萬氏斯大曰按士喪禮將葬既井椁工獻材於殯門外此云既殯旬而布之者先布而乾之至葬方可用也

姜氏兆錫曰按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椁獻明器之材於殯門外此互言材與明器省文也

方氏苞曰士喪禮筮宅後有井椁之文故註謂材爲棺材此禮惟士則然若天子諸侯用輶則最塗以爲椁子輶上尚書顧命伯相命士湏材乃用爲明器及抗木與折之材也周官小宗伯葬獻器不言獻材以

抗木與折亦包于葬器中耳大夫攢于西序塗不暨  
於棺則椁已在肆亦不與士禮同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方氏慈曰逮日者及日也於日未沒之時爲及日也  
朝奠以象朝時之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孝子事死  
如事生也

姚氏際恒曰逮日逮日未沒也鄭氏謂陰陽交接庶  
幾過之按陰陽交接乃子午二時非日出日沒也方  
性夫謂象生時之食張氏謂不以陰幽死其親其說  
皆得之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萬氏斯大曰此極形容孝子思慕迫切之情言其哭無時者其心若使父母必知之庶幾其反而還也其疑辭

姚氏際恆曰父母之喪雖未殯前哭不絕聲若殯後朝夕哭哀至則哭故有無時之哭氣絕復續曰反哭雖無時但不可使滅性故曰使必知其反也間傳云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卽此反字意彼分別斬齊言之此則總言斬齊之哭不可滅性也舊解皆以使爲出使非

朱氏軾曰經意謂父母之喪哭無時蓋念念不忘哀慕而他無足以分其心者惟君命不可違故輟哀而往然事復而反則必祭而哭告告之後無時之哭如故也

姜氏兆錫曰疏曰以爲使句推之此蓋謂小祥之後可以使之時與

方氏苞曰朱軾曰哭無時蓋念念不忘哀慕惟君命不可違故事畢而反必祭而哭告大夫士旣葬公政入于家旣卒哭金革之事無辭則事在國中郊野者必時使之可知矣文繫于哭無時之下明此爲旣葬

卒哭後之禮也

練練衣黃裏緣葛要經繩屨無絪角填鹿裘衡長祛  
祛裼之可也練元絪反緣悅絪反要一遙反絪其俱反填吐練反衡依注作橫革彭反祛起魚反

一音邱據反

朱子曰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畧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

吳氏潛曰衣自肩上直垂至下爲從袖自衣側旁達左右爲橫居喪之裘其橫袖短則左右盡處不露見于外練後漸文則橫長其袖與吉裘同前裘雖有裼但裼衣之正身而不至袖練後則裼衣掩至袖口可

也

姚氏際恆曰說文云縲赤黃色纁淺絳色爾雅云一染謂之縲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則縲是一染之色微兼赤黃纁淺絳乃始成赤也鄭氏曰縲纁之類于間傳又曰淺絳色則直以縲爲纁矣殊混裼裘上加衣之名吉時用之練以前不用故曰裼之可也但裼上多一祛字未詳鄭氏謂有祛而裼之似非語氣郝仲興謂見裘曰裼裘在練衣內微露其袖口亦非郝凡解裼字皆以見裘爲說最屬杜撰詩載衣之裼明以袒裸類豈但露見之義乎

姜氏兆錫曰練謂小祥也以服練故名也斬齊喪既虞已受成布至小祥更以練爲中衣以黃爲其裏矣小變于內也線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衰之緣也以線爲之緣則又飾見外矣此言衣之漸變也旣虞男子之要經以葛易麻而首經不易至小祥乃去首之麻經而惟餘要葛也此言經之所存也斬衰旣虞已易菅屨爲齊衰疏屨至小祥又易以大功繩屨而屨頭則無絢以爲飾也齊衰受屨之節以是推之此又言屨之彌變也瑱充耳也初喪去飾故無瑱小祥後微飾故用角瑱此又言飾之所復也衡言其廣也上

祛謂袖口下祛謂袖口緣也吉凶衣裏皆有裘吉則貴賤異制喪則同用鹿皮爲之小祥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其上亦無裼衣小祥稍飾則廣而長而祛上又設祛爲飾裘之上且加以裼也此言裘之始變也又疏曰按此小祥時外有衰內有中衣又內有裼衣又內有鹿裘內有常著襦衣也愚按此章多據男子言之而婦人不詳者蓋舉重而從省文與

齊氏召南曰此專言小祥之後服制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姚氏際恒曰此段疑有誤字不必強解

朱氏軾曰三年之喪不弔止謂不弔鄉鄰非兄弟之喪亦不往也雜記三年雖功喪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經云雖總必往正謂服其總而往也又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曰弔也與哉蓋謂哭死而非弔生也此云雖鄰不往以賓而未葬耳若卒哭而後弔生可已哭死烏容已乎方氏之說未當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陸氏奎勑曰謂所識者無後其兄弟雖不同居可以彼爲主而弔之也

姜氏兆錫曰所識疏謂死者爲吾所知識也其兄弟雖與死者不同居我皆當弔之者亦以情義存也言其兄弟則其子孫可知矣此節疏說承有殯而言皇氏別更起文今按在殯非兄弟不往弔皇氏爲得之但其說以所識爲識死者之兄弟則不如疏說爲長耳

方氏苞曰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子且不弔况其兄弟不同居者乎知生者弔弔所以哀生也此人告所識則其兄弟不同居者死吾皆往弔所識在死者之側則子喪次弔之若其兄弟死在異國則弔于所

識之家伯高死于衛孔子使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朋友尙爲主受弔則兄弟可知

天子之棺四重水兜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柤棺一梓棺  
二四者皆周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東一柏椁以端長六  
尺重直龍反被皮寄反

地羊支反衽而審反

陳氏澔曰衣之縫合處曰衽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衽

萬氏斯大曰水兜革棺并厚三寸孔疏云各厚三寸非也此天子親身之棺外加椑四寸椑卽柤棺也又加屬棺六寸大棺八寸二棺卽梓棺也見喪大記凡四重

其厚二尺一寸諸侯無革棺觀上章云君卽位而爲  
椑又曾子問云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皆不言  
有革棺可見又曰柏椁天子之椁也據上文天子之  
棺四重厚二尺一寸是上下左右皆合得四尺二寸  
又據喪大記小斂君衣十九稱大斂君衣百稱則天  
子當益多棺中容尸湏寬廣得四五尺是棺之上下  
左右高廣且八九尺矣而又人身長短中人不下七  
尺就周尺言衣服包裹當又加長棺之前後兩和合得四  
尺二寸并容尸身八九尺當其長一丈三四尺夫以  
長一丈三四尺高廣八九尺之棺而柏椁止長六尺

不知如何用之不可考也

姚氏際恆曰衽未詳其制必是與束同類所用之物  
物故五束有五衽也註疏謂小要其形兩頭廣中央  
小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令  
固棺竝相對每束之處以一行之衽連之此說未然  
小要之名據鄭謂漢時所用然則豈卽是衽士喪禮  
云掘肆見衽喪大記云士殯見衽豈有旣納坎中而  
又得見者乎其對棺與蓋際爲坎連之者乃是鑽也  
說見喪大記若裏棺下

朱氏軾曰四者其爲四物可知被合也合被二物皮

其厚三寸爲一物以柏木爲椁截其梢止用木端長六尺自下叠至上各以木之頭向內圍于棺外如屋之簷阿四周椽頭相湊向也

陸氏奎勳曰陳氏謂鑿木置粧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爲小要愚謂鑿木爲坎足以承束卽謂之衽非另有一物也殯禮土掘肆見衽衽卽棺蓋

姜氏兆錫曰陳註曰端猶頭也以柏木之頭爲椁也徐氏曰頭取其堅也鄭註曰端題湊也長六尺其方蓋一尺疏曰謂題湊者頭向在內也椁材每段長六

尺從下累至上其題頭相向而作四阿也胡氏曰以柏木累于棺外頭皆內向也愚按諸說陳徐言其義自以端二字言中解之註疏及胡氏言其形從以端長六尺五字言外解之但所謂題頭內向者惟胡氏累于棺外頭皆內向二語言簡意明而疏所謂從下累至上者不無語累也考後章敢塗龍輶以樟注謂叢木象樟之形象樟者如此則樟可知是此樟材乃如敢木之樟直置于墳中樟外其題頭在上稍迫而內向其身則在下稍開此所以四面有四阿之形而其高制與樟齊約長六尺也然則注所云題湊之義

本明而特其從下累至上之說有難通者故詞煩而轉晦與學者參之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紱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爲之不以樂食

紱一作繒一作純同側其反

陳氏澔曰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

姚氏際恒曰鄭氏以經爲衍字此誤執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故以此爲不見尸柩不弔服故不應經也不知弔旣弁經遙哭亦可弁經何得因周禮弔服用經遂去此處經字乎其欲去經字又爲之說曰麻不加于采不知此言常禮天子至尊似未可以拘也

姜氏兆錫曰註曰經衍字也周禮王弔諸侯乃弁絰  
緼衰也疏曰此遙哭之而已故不服衰絰而止服爵  
弁紱衣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也愚按注疏核  
矣今此兼稱絰者殆約舉弔哭二禮之服與

天子之殯也敢才宮反輶塗龍輶以樟加斧於樟上畢塗屋天子  
之禮也

輶勒倫反

陳氏澠曰案敢塗龍輶是輶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輶  
車而殯棺也

吳氏澄曰敢木以周龍輶卽所謂樟也鄭氏謂之如  
梓者釋此樟字所以名爲樟之義蓋樟猶郭也外城

周於內城者爲郭故外棺周於內棺者亦名爲椁其義如外城之郭也

姚氏際恒曰下篇云天子龍輶爲椁轡諸侯輶而設轡此不言轡而言椁蓋言諸侯不得爲象椁之制故此惟言椁而曰天子之禮也

朱氏軾曰屋覆蓋也以龍輶載棺而殯蔽木以爲之椁椁與棺平乃加斧其上而屋之畢遂塗其四周而殯焉鄭云如椁謂如葬之椁也

方氏苞曰注疏云旣塗蔽木加斧後更爲屋子上而盡塗之如以布帛爲屋則不可更塗以瓦甓則輶車

重不能勝而不可引與設輜之義相左蓋攢木加之龍輜之上以爲椁四面畢塗塗乾然後加幄如大夫攢外有幬士肆外有帷顏柳曰天子龍輜而椁幬諸侯輜而設幬則屋卽幬而加于攢木之外明矣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朱子曰誄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

陳氏濬曰稱孔丘者君臣之辭

姚氏舜牧曰生不能宗其道於其死也誄之其亦所謂虛辭也與

楊氏慎曰左傳所錄有屏子一人之語今記修之如此

姚氏際恆曰鄭氏曰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蓋父乃丈夫之美稱豈謚乎鄭欲以謚爲謚故爲此妄說

方氏苞曰左傳子貢曰君其不没于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智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謚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周公制禮謚以易名謚以表行謚不列行謚不昭德而以字爲謚無非失禮失名者以見聖而不用稱名而上千其過甚大故特舉二者而無暇及乎其餘耳

任氏啟運曰諒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非必有謚也禮去位大夫無謚故舉字以諒之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厭于葉反  
大音泰

姚氏際恒曰言失師喪地乃春秋時事也

朱氏軾曰舉而哭謂君率諸臣共哭也不舉謂諸臣自哭不待君之舉也

孔子惡野哭者

張子曰有服之喪不哭于家而哭于野是惡凶事也胡氏詮曰哭不以禮謂之野非其時非其地與無其

節皆是也蓋因上章之語而并記之

陳氏浩曰哭所知於野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

姚氏際恆曰此野自是郊野之野但與前孔子云所知吾哭諸野矛盾檀弓多有如此者今解者或謂是子皋譏野哭之野或謂哭不以禮曰野皆曲說

朱氏軾曰聖人不爲已甚苟非傷情滅禮之至者何至惡之今人蓋棺甫畢停置寺廟受弔又客死柩還不容入寢此張子所謂惡凶事而野哭者宜孔子之

惡之矣

姜氏兆錫曰方氏曰哭者呼滅子臯曰野哉孔子惡者以此陳注曰所知吾哭諸野子言之矣然亦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若哭非其地又且倉卒駭人故惡之也方氏說恐未然愚按方氏之義今考家語爲有據家語云子蒲卒哭者呼滅子游曰若是哭也野哉孔子惡野哭者哭者聞之遂改之則方說亦無可疑矣而陳注乃疑其未然者其于前文子蒲卒哭者呼滅章先誤解滅字故于此反疑方氏之不悖者爲悖而以吾哭諸野之野曲爲解也義詳子蒲卒章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稅始銳反又吐外反

陳氏濶曰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則不可專家財外

則不可私恩惠也或有情義之所不得已而當遺者

則稱尊者之命而行之

姚氏際恒曰稅稅同通作襚以衣贈死者按此說亦可商未仕而親沒者其何以稅人乎玉藻云親在行禮于人稱父則已仕而親在者固可不必稱父也

陸氏奎勵曰稅同襚贈死者衣服也陳氏謂以物遺

人恐非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此句原本脫解

祥而縗是月禫徙月樂

姚氏際恆曰說見前孟獻子禫下按禫而徙祭之後可以作樂此云徙月樂者或後賢以不忍而遲之故爲是說與据文義禫字作祥字爲順或字誤朱仲晦遂謂喪禮只二十五月馬彥醇祖述之以其不合於魯人朝祥暮歌孔子謂踰月則善孟獻子禫而不樂孔子謂加人一等及孔子旣祥十日成笙歌諸章之義乃極論魏王氏二十五月服終之是鄭氏二十七月服終之非嗟乎卽如鄭說三年之喪已短去九月而若輩必欲短去其十一月者是誠何心哉

姜氏兆錫曰按是月禫徙月樂二句相連爲義以見  
禫月不卽歌樂之意非謂祥之月卽禫祭也夫祥祭  
服以是斷故三年間云二十五月爲畢間傳云又期  
而大祥中月而禫則二十七月而卽吉也喪大記云  
旣祥黝堊稍致飾也下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  
哭者又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其變皆有漸初非  
謂祥禫在一月中也且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母屈于父而服齊衰期  
之節也夫屈母于期且中月而禫况三年之喪無所  
屈而祥禫乃在一月中乎而馬氏乃以此漫謂祥禫

施於三年其月同施于期其月異且謂三年以爲極者禮不可過而斷于期者情猶可伸也不亦曲而悖于禮乎學者幸慎求之

方氏苞曰二十四月以二十五月之初舉大祥之祭是月之末舉禫祭過是月而樂作如此則與二十五月而畢及中月而禫皆不相背魯人旣祥而歌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踰月可歌則亦可樂矣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蓋禫而樂者禮之常故孟獻子縣而不樂孔子以爲加人一等者也

續禮記集說卷十四終